



#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 程序保障研究

何艳芳 著

ON THE PROCEDURAL SAFEGUARDS OF  
THE RIGHTS OF THE VICTIM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 程序保障研究

何艳芳 著

ON THE PROCEDURAL SAFEGUARDS OF  
THE RIGHTS OF THE VICTIM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研究/何艳芳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09 - 1240 - 5

I. ①刑… II. ①何… III. ①被害人—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1178 号

##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研究

何艳芳 著

---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0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40 - 5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我们要更加关注刑事被害人 权利的程序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6 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厉行法治，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相继作出重大部署，突出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法治建设迈入新的历史阶段，党和国家各项工作驶入法治化的“快车道”。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社会的根本价值追求，是民主法治的核心标志。伴随着法治的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日益重视人权保障工作，刑事司法领域落实人权保障的制度和观念取得显著进步。2004 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载入宪法。党的十八大把“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确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作出进一步部署，充分体现了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原则，为进一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

司法权的运行攸关人的生命、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财产权益等基本权利。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已成为衡量一国人权保障水平的重要指标。从一定意义上讲，刑事程序法律的精神就在于在惩罚犯罪的过程中强化人权保障。客观而言，在强大的国家机

器面前，被告人的权利最容易遭受侵犯，基于诉讼的文明、人道以及人权保障的要求，给予被告人更多的关注，赋予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是符合法治方向的。近些年来，我国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无罪推定原则，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治理，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严格死刑案件适用标准和程序，禁止让被告人穿着囚服等识别服出庭受审，被告人人权保障取得了许许多多“看得见”的进步，彰显了现代司法文明。

但相比较被告人人权保障取得的巨大进步，被害人权利保障方面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从理论上讲，刑事司法是多方参与的活动，在现代诉讼构造之下，人权保障从来都不应专属于被告人，而是不仅包括被告人人权保障，也应包括被害人人权保障。犯罪一般是发生在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进行国家追诉的目的旨在依照法定程序维护社会秩序，避免私力报复、以暴制暴，但并不必然导致将被害人置于刑事程序之外。正当程序的一个重要功能在于制约公权，目的在于防止被告人权利与公权力之间的关系失衡，而并非完全以被告人的人权保障为中心，自然不能忽视犯罪被害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和权益保障。从制度上看，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时明确了被害人的当事人地位，将被害人由过去的诉讼参与人改为当事人，从而提升了被害人的诉讼地位，这是一大进步。然而近些年来，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制度创新几乎处于停滞状态，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解释都没有更大进展。如何加强被害人在公诉程序中诉讼地位和权利的保障，已成为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程序发展趋势。我们应当认真审视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使制度更加有利于将被害人所受到的具体损害加以抹平或填补，使法律的天平在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趋于平衡。从实践上看，审视我国的司法实践，或多或少都存在漠视犯罪被害人权利的问题，被害

人在诉讼活动中几乎处于“被遗忘的角落”。然而，被害人才是刑事犯罪中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是最应得到同情和帮助的人，是最应该获得公正对待的人，应当充分保障其参与诉讼的权利。刑事司法实践中，尤其是死刑案件的被害人及其亲属，通过闹访、缠访、制造舆论等方式给司法施加压力的现象并不鲜见，很多并不是为了获得多少赔偿而是为了充分参与诉讼、表达意见。现实告诉我们，回避被害人权利保障问题不仅不利于全面实现刑事诉讼目的，而且有时还会激化矛盾。对此问题，“只可疏、不可堵”，应当充分考虑被害人感受，认真听取被害人意见，否则办案质量效果无法得到保证，更无法让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加强对被害人的程序保护，决不单纯是对被害人的人道主义关怀，其对于最大限度查明事实真相，疏导被害人情绪，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维护刑事司法公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对“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作出全面部署时，首先提出要“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这为推进被害人人权保障工作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也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必须结合新形势切实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何艳芳是我指导的第四位博士生。她选取“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对象，我是完全赞同和支持的。关于被害人程序保护问题，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已有不少规定，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也不在少数，何艳芳博士选取此题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确实面临不小的压力和挑战，但她正是凭着一份认真、一份执着，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一篇具有较高理论水准和实践价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2010年5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上，答辩委员会陈光中、胡云腾、卞建林、刘金友、宋英辉五位教授对她的这篇论文给予高度评价并

一致推荐为优秀论文。该文后经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最终被评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该文在对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基本理论问题进行分析后提出，要在保障被告人人权的前提下，以加强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为重心，富有人性化地关怀被害人，引导和规范被害人合法、合理诉愿的表达，既避免忽视被害人权利保障，又避免在保护被害人权利之时侵害被告人人权和妨碍司法公正。在对域外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情况进行考察后提出，无论是将被害人定位为当事人的国家，还是将被害人定位为证人的国家，都在不断强化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着力提升被害人在公诉案件中诉讼地位。在对我国相关立法与司法的现状进行考察后提出，强化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必须要站在刑事诉讼系统的高度，将符合程序正义理念的制度性安排，贯穿到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各环节，贯彻到定罪量刑全部活动中，嵌入到司法证明活动全过程。全文洋洋洒洒 20 余万字，以“让人乐意读下去”的阐述方式，对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研究。

何艳芳博士毕业后在人民法院报社和《人民司法》杂志从事理论文章编辑工作已近五年，始终未曾放弃对学术前沿的关注。近期结合刑事司法理论与实务领域的新发展，对其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后形成了这部著作。作为她的导师，我非常高兴地看到这一凝结着她博士期间研究成果的著作即将付梓出版，并期望受到读者欢迎。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为标志，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了新时代，同时也面临着许多亟待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希望何艳芳博士继续发挥读博期间的钻研精神，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研究探索，努力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是为序。

## 引 言

人权保障，是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规定的内容。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最大亮点就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写入刑事诉讼法，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的平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通篇都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治精神和宪法原则，使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更加文明、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标志着我国的法治文明和政治文明迈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重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被害人权益保障是人权保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当我们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日趋完善而感到欣慰和鼓舞的时候，不应该忽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更不应该冷落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保障。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问题并不是一个新的课题，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已有一些规定，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也并不在少数，笔者选取此题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确实面临着很大的压力和挑战。周围的人都在说：“这里已没有金子可挖”，可笔者仍然认为这是一个可以继续深挖的“金矿”。尽管制度上有规定，研究中有成果，但为什么被害人保护仍然不力呢？为什么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呢？笔者正是带着这个疑问，怀揣一份执着，开启了对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研究和探索之路。

关于刑事被害人权利的保障问题，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已有多年关注，研究成果也浩如星海。从统计情况来看，对被害人问题的研究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之后较为集中。既有的思想智慧和理论之果，为包括笔者在内的后来的研究人员提供了丰富的参考资料和思想启蒙。然而，没有对比就没有差距。对被害人权利保护的研究，相对于被告人而言，整体上仍然明显薄弱和不足。对被害人和被告人这两种重要的诉讼主体的研究，无论是各界的关注程度，还是最终的成果数量和质量，以及在立法和司法上的转化效果，



均显得不够平衡。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在一些方面加强了对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保障，比如赋予被害人向检察机关陈述意见的权利和参与法庭审理的相关诉讼权利，赋予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权及相应的复议权、及时获得判决书的权利、对司法机关阻碍其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权等，这些规定都使得被害人权利保护得以迈进一步。但是，一些关键权利仍然存在缺失和限制，相比于被告人诉讼权利受到的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取得的显著进展，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仍显薄弱，甚至可以说，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保障之间的不平衡性进一步加剧。这表明，对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问题加强研究，仍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从立法上来看，伴随着一轮又一轮的司法改革，刑事司法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刑事诉讼法也历经两次修改，但近些年来的法治发展和进步中，对被害人权利的关怀仍然是不够的，此时深化梳理并研究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问题，所形成的预期成果对相关制度的进一步丰富与完善仍具有参考价值。从司法实践上来看，无论是最高司法机关还是基层办案一线，认为只要惩罚了犯罪、给予了赔偿或补偿，就是对被害人权利进行了保障，持此种认识的人并不在少数。厘清司法实务中的一些误区，对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无疑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从学界研究上来看，尽管对被害人实体权利的保障研究较多，但在程序层面的关注则明显较薄，甚至被认为可有可无、意义不大。即使存在一些从程序角度加强对被害人权益保护的研究成果，但由于缺乏系统性，各项权利“单兵作战”，难以有机结合，亟须进一步梳理并加以系统化，从而形成一套涵盖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并嵌入整个刑事诉讼过程的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系统，从而充分发挥程序系统的合力，切实促进刑事诉讼价值的全面实现。

一般说来，被害人权利的实体保障主要表现为刑法的保护和国家补偿法的保护。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是从程序法角度，注重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给予被害人应有的尊重，保障被害人各项诉讼权利，以看得见的司法过程给予被害人一个公正的处理结果。与实体保障不同的是，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强调动态的保护和程序的价值。

程序保障既是选题的落脚点，也是研究的着力点。在刑事诉讼程序运行中如何保障被害人各项权益，这种保障对于被害人而言究竟具有多大意义和

价值，如何才能切实加强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现在有哪些基础、存在哪些障碍，如何构建一个科学的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体系等，这些问题都是本书需要重点研究并加以解决的问题。需要说明的是，通常所言的被害人保护问题主要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本书亦采取此种观点。而且，如无特别说明主要是公诉案件中自然人被害人的权益保障问题。此外，本书的研究重点，在诉讼程序上主要是以一审程序为主，较少涉及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在诉讼阶段上主要是以立案、侦查、起诉、审判阶段为主，较少涉及执行阶段；在具体诉讼权利上，主要介绍被害人在每一诉讼阶段中最重要、最典型的诉讼权利，所以，书中未提及的权利并不表明被害人不享有或者在其他诉讼阶段就不享有。

在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等方面，本书都在创新方面作了些许努力。从研究思路上来看，本书突破传统的研究思路，以系统论为切入点，将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系统理论贯穿始终，认为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无论是从整个刑事诉讼角度来衡量，还是从每一个诉讼阶段来观察，都是由一个又一个的子系统所组成，各个子系统整合在一起又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系统。从研究方法上来看，本书综合运用系统分析、比较分析、辩证分析、实证分析等方法，对国内外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问题进行研究，并密切联系司法实践，对相关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若干设想。从研究内容上来看，本书不仅对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基本理论、域外相关立法例以及我国立法司法现状等进行了系统梳理和阐述，而且还对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阶段以及量刑和证明活动中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期冀对正在进一步深化的司法改革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 目 录

第一章 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基础理论问题 .....	( 1 )
第一节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 .....	( 1 )
一、被害人的内涵界定 .....	( 1 )
二、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	( 5 )
三、被害人的权利 .....	( 10 )
第二节 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价值基础 .....	( 15 )
一、司法公正 .....	( 15 )
二、司法民主 .....	( 20 )
三、司法效率 .....	( 21 )
四、司法权威 .....	( 24 )
第三节 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系统 .....	( 26 )
一、系统论的基本内容 .....	( 26 )
二、被害人权利的保障系统 .....	( 28 )
三、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系统 .....	( 33 )
第四节 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37 )
一、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必要性 .....	( 38 )
二、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可行性 .....	( 44 )
第五节 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不力的理性分析 .....	( 51 )
一、被害人权利为什么保障不力 .....	( 51 )
二、制度完善是加强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前提 .....	( 54 )
三、观念转型是加强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关键 .....	( 55 )
第二章 域外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情况考察 .....	( 64 )
第一节 若干重要文件中关于被害人权利保障的规定 .....	( 64 )

## 2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研究

一、世界被害人学学会对被害人之保护 .....	( 65 )
二、联合国专门文件对被害人之保护 .....	( 66 )
三、国际刑事法院对被害人之保护 .....	( 69 )
第二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被害人权利保障的规定 .....	( 73 )
一、俄罗斯被害人之保护 .....	( 74 )
二、德国被害人之保护 .....	( 79 )
三、法国被害人之保护 .....	( 85 )
四、美国被害人之保护 .....	( 87 )
五、日本被害人之保护 .....	( 89 )
六、我国台湾地区被害人之保护 .....	( 94 )
第三章 我国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宏观审视与微观考察 .....	( 102 )
第一节 宏观审视我国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 .....	( 102 )
一、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立法现状与反思 .....	( 102 )
二、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司法现状与反思 .....	( 105 )
三、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进步与不足并存 .....	( 107 )
第二节 微观考察我国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 .....	( 108 )
一、被害人权利在立法上的体现形式 .....	( 108 )
二、以“诉讼参与人”的形式体现的被害人权利 .....	( 109 )
三、以“当事人”的形式体现的被害人权利 .....	( 110 )
四、以“被害人”的形式体现的被害人权利 .....	( 111 )
第四章 立案侦查阶段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 .....	( 112 )
第一节 立案阶段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 .....	( 112 )
一、被害人控告、报案时享有的权利 .....	( 113 )
二、被害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的救济权利 .....	( 115 )
第二节 侦查阶段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 .....	( 119 )
一、被害人在侦查机关适用强制措施时的权利 .....	( 120 )
二、被害人在侦查机关撤销案件时的权利 .....	( 124 )
三、被害人免受再次伤害的权利 .....	( 130 )

<b>第五章 审查起诉阶段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b> .....	(135)
<b>第一节 审查起诉中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b> .....	(135)
一、被害人得到全面告知的权利 .....	(136)
二、被害人发表意见的权利 .....	(142)
三、被害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权利 .....	(145)
四、被害人保护在起诉书上的反映 .....	(150)
<b>第二节 被害人在检察机关作出决定后的权利保障</b> .....	(150)
一、被害人知悉起诉或不起诉决定的权利 .....	(151)
二、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的救济权利 .....	(153)
<b>第三节 被害人参与刑事和解的权利保障</b> .....	(157)
一、刑事和解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改革探索 .....	(157)
二、被害人在刑事和解中的权利保障 .....	(165)
<b>第六章 审判阶段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b> .....	(168)
<b>第一节 被害人在开庭之前的权利保障</b> .....	(168)
一、被害人得到庭前告知的权利 .....	(168)
二、被害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	(171)
<b>第二节 被害人在开庭审理时的权利保障</b> .....	(172)
一、被害人享有出庭的权利 .....	(173)
二、被害人获得独立席位的权利 .....	(176)
三、被害人在法庭上发言的权利 .....	(178)
四、被害人在法庭上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	(180)
五、被害人作证时受到保护的權利 .....	(182)
六、涉众刑事案件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 .....	(184)
<b>第三节 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之后的权利保障</b> .....	(187)
一、被害人知悉裁判结果和诉讼进展的权利 .....	(187)
二、被害人要求裁判说理的权利 .....	(189)
三、被害人应否享有上诉权 .....	(192)
四、被害人请求抗诉的权利 .....	(198)

<b>第七章 量刑活动中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b> .....	(208)
一、被害人参与量刑活动的价值考量 .....	(208)
二、量刑审理：被害人参与量刑活动的路径选择 .....	(212)
三、被害人参与量刑审理活动的权利保障 .....	(214)
<b>第八章 证明活动中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b> .....	(218)
<b>第一节 诉讼证明活动中被害人的地位</b> .....	(218)
一、被害人是证明主体 .....	(219)
二、被害人是证据来源 .....	(221)
三、被害人作为证明主体和证据来源时的价值冲突与平衡 .....	(223)
<b>第二节 被害人作为证明主体的程序保障</b> .....	(224)
一、取证环节的程序保障 .....	(225)
二、举证环节的程序保障 .....	(228)
三、质证环节的程序保障 .....	(230)
四、认证环节的程序保障 .....	(233)
<b>第三节 被害人作为证据来源的程序保障</b> .....	(236)
一、询问被害人时的程序保障 .....	(236)
二、被害人陈述的表现形式 .....	(237)
三、被害人陈述的审查运用规则 .....	(238)
<b>结 论</b> .....	(241)
<b>参考文献</b> .....	(243)
<b>后 记</b> .....	(255)

## 第一章

# 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基础理论问题

任何制度的建构都离不开基础理论的支撑，就像摩天大厦的建造首先需要打好地基一样，研究被害人的程序保障问题也要首先从其基础理论开始。这些基础理论是后文对我国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制度进行审视、反思、论证和构建的基石。为此，本章将对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价值基础、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系统理论、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被害人权利程序保障不力的原因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 第一节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

通常而言，被害人是指受到犯罪侵害的人，但在学理上关于被害人的内涵却有着不同的界定，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随着社会的发展，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也在发生着变化，我国 1996 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时明确了被害人的当事人地位，“将被害人由过去的参与者改为‘当事人’，除公诉案件无上诉权外（但有权申请抗诉），享有当事人全部权利”。<sup>①</sup> 刑事案件被害人享有的权利总是与其所处的诉讼地位相联，不同的诉讼地位往往决定着被害人权利的范围大小，总体来说处于当事人地位的被害人较之处于证人地位的被害人享有更为广泛的权利。

#### 一、被害人的内涵界定

何谓被害人，似乎是一个众人皆知的概念。但是在法学界对被害人的概念并没有统一的认识，范畴也存在着大小之别。不同学科对被害人的概念界

<sup>①</sup> 沈德咏著：《司法精要》，华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 页。

定也不相同，例如犯罪学、被害人学和刑事诉讼法学领域中均有被害人的概念界定。本书主要讨论刑事诉讼领域的被害人问题，所以对于其他领域的被害人不过多涉及。

关于刑事诉讼被害人的内涵，立法和学界都没有统一的界定，现对几种代表性的被害人概念进行分析：

1. 法学词典中的几种界定。有的这样界定：被害人在犯罪学上，指遭受他人侵害或因偶发事件的结果而处于受损地位的人。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是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损害的人。被害人在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中都是当事人，享有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被害人有权陈述案件情况，其陈述为证据的一种；有权提供证据，出庭作证；参加法庭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审查等。<sup>①</sup> 有的这样界定：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遭受犯罪侵害的人。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就是自诉人，是诉讼当事人，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就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是诉讼当事人，享有当事人之权利。在公诉案件中，原刑事诉讼法将被害人作为属于控诉一方的诉讼参与人，1996年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亦属于当事人，从而强化了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sup>②</sup> 还有的这样界定：在刑事诉讼中，指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在我国，被害人在公诉案件中是当事人。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并提起诉讼的，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享有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是自诉人，享有法律规定诉讼权利。在整个刑事诉讼中，被害人依法负有一定的义务，如依法接受询问，如实提供证据等。<sup>③</sup> 一般词典中界定被害人的内涵时，将公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自诉案件都包含在内，并对被害人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进行概况介绍。

2. 从实体法意义上看，被害人是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理解被害人的概念，应明确以下内容：第一，被侵害的“合法权益”，包括荣誉、尊严、生命、健康、财产或其他方面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第二，受到犯罪行为的直接侵害。第三，被害人一般是指自然人，但特殊情况下，

① 曾庆敏主编：《法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96页。

② 编委会编：《新编实用法律词典》，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452页。

③ 浦法仁等编著：《刑事法律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7页。



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被害人。单位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第四，被害人是由犯罪行为决定的，具有人身不可替代性。在刑事诉讼中，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可能以多种诉讼角色参与诉讼活动：在自诉案件中，作为自诉人独立提起自诉；在刑事追诉过程中，就所遭受的物质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参加诉讼。但是，在刑事诉讼法学上，作为一种特定的诉讼角色，作为当事人之一的被害人，专指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sup>①</sup> 本书研究的对象就是公诉案件中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

3. 对被害人这个概念应当从事实意义和诉讼意义两个方面来理解。从事实上意义讲，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及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讲，被害人不仅存在于公诉案件中，也存在于自诉案件中，还存在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不仅有自然人，也有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但是，事实意义上的被害人在各类诉讼中担任着不同的诉讼角色：在刑事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仍以“被害人”的名义参与诉讼；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是以“自诉人”的名义参与诉讼；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则又以“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参与诉讼。不同的诉讼角色，在诉讼中居于不同的诉讼地位，因而也享有不同的诉讼权利，承担不同的诉讼义务。<sup>②</sup>

4. 有观点认为，广义上的被害人是指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可能以不同的身份参加诉讼：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中，以个人身份参与诉讼，并与人民检察院共同行使控诉职能的称为被害人；在自诉案件中提起刑事诉讼，称为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称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作为当事人之一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sup>③</sup>

5. 有观点认为，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诉讼参与者。被害人一般是指自然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可能

<sup>①</sup>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04～105页。

<sup>②</sup>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20页。

<sup>③</sup> 宋英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3页。